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895號

債　權　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
代　理　人　黃靖雯

債　務　人　賴輝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,011,49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7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9月7日起至民國115年9月15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775、自民國115年9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4.776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21,436元，及自民國115年3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3.43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4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吳欣叡